

專案質詢

8-2-16-11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日新竹縣尖石鄉大客車發生重大車禍，檢討方向多數關注在車輛的本身車況及性能狀況，卻忽略了根本關鍵之一：駕駛員。就現行法制規範大客車考照條件之一是：只要持有大貨車駕照滿半年或持有小客車駕照滿二年，並經合法駕訓班訓練合格者，就可直接考取駕照。爰此，為補救此一可能缺漏，應就法制上予以調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個平常只開小客車的人，經過駕訓班制式教學後，只要完成所有考驗科目，就能輕鬆考取大客車駕照，然後開著比小客車大上好幾倍的大客車載客上路？這就是要思考的問題。